也談信仰之旅

王申培

拜讀報上王鼎鈞先生的大作「信仰者的腳印」(1999/12，以下簡稱「信」文)，感觸良多。其中許多見解極為精闢，於我心有戚戚焉。譬如王君引用了林語堂先生親身經驗：「林氏學貫中西，他在書中檢閱東方西方的經典哲學，剖視當前的思想潮流，然後作了最重要的決定。他安排心靈的歸宿、有一個崇高的標準：誰能救世界、人類。所謂「救」，包括今世的安生和來世的立命，結論是只有基督。」其他還有很多見解我有同感，在此不再贅述。本文僅就不同的看法略抒管見，以就教於鼎鈞兄和讀者。

首先，「信」文中認為：「《聖經》並沒有把　神的道理都寫出來，祂只寫出來一部份，也許是最基本的一部份，卻也是粗略大概的一部分，有待後世發展補充。」可惜這是很危險的誤解。《聖經》是　神的話語和對人類的啓示，藉著先知寫下來，詳盡完整，並不只是「粗略大概的」一小部份而已。隨著時代的演變和語言文化種族風俗之不同，或許有著不同的釋義，但絕不可能認意由「後世發展補充」。很多陷害人於萬劫不復的邪教就是隨自己的利益「發展補充」《聖經》而闖下大禍。【啓示錄】第二十二章18：19節更嚴正告誡世人：「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，　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這書上的預言、若有人刪去什麼、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，刪去他的份。」

或許正因為有部份人以為「《聖經》沒有把神的道理都寫出來，只寫出粗略大概的一部分，有待後世發展補充。」所以林語堂才會說出：「保羅比彼得知道得多，第四世紀的教父比保羅知道得多，耶穌知道得最少。」似是而非的話來。這好比說：「孟子比子路知道得多，朱喜比孟子知道得多，孔子知道得最少。」或者：「丁肇中比楊振寧知道得多，李遠哲比丁肇中知道得多，愛因斯坦知道得最少。」其實愛因斯坦的相對論經過幾十年到現在，仍沒有幾個人能懂。孔子兩千多年前的至理名言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智也。」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。」又有多少人真能瞭解其精義而確實做到呢？現代有幾位音樂家，詩人的造詣、成就敢說已經超過了古人貝多芬、莫扎特、杜甫、李白呢？偉大天才如牛頓、愛因斯坦都知謙虛誠懇地表示是「站在先賢巨人的肩膀上往前看。」更何況我們絕大多數的平凡人哩。「學海無涯、學無止盡」，「勿自暴自棄、勿固步自封」，唯有虛懷若骨，不斷努力奮發，才是進步的泉源。反之，一昧自傲自大，漠視先聖先賢的成就而固步自封，是妨礙進步的絆腳石。更何況《聖經》說得非常明白，耶穌是　神的愛子，自垣古宇宙創造之前到宇宙末日，是昔有、今有、永有，是與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，全能全知的　神。怎麼能說：「耶穌知道得最少」呢　？

「信」文中還提到基督教：「禁止中國人敬祖先，等於剝奪他的中國國籍。」

這也是很大的誤解。《聖經》舊約【出埃及記】中「十誡」講得非常清楚：「當孝敬父母！」

這與我們中國人固有優秀文化的精神不謀而合了。祖先不就是父母的父母的父母...的父母嗎？既然要「孝敬父母」，怎麼可能不「敬重祖先」呢？原來《聖經》所禁止的只是不要把祖先當「神」來膜拜。被誤會成「禁止敬重祖先」，是很可惜的。

至於「信」文中認為：「《聖經》可以廢除舊約」，也與耶穌的教訓不合。因為耶穌說：「我來不是為了廢除舊約的律法，而是成全。」「信」文中也引用保羅的話：「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如何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」而認定「假傳可以造成真信」，未必也。其實耶穌說：「信、望、愛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我們中國人祖先造字的智慧也早就已注意到：「愛是要誠「心」誠「意」地付出」，所以「愛」字中間有個「心」字。因此傳基督福音必然要誠「心」誠「意」才行。保羅那段話的真義需要看上下全文才不會誤解。【腓立比書】第一章12：19節：「弟兄們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。以致我受的捆鎖，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，已經鮮明是為基督的緣故。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，多半因我受的捆鎖，就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　神的道，無所懼怕。有的傳基督，是出於嫉妒分爭，也有的是出於好意。這一等是出於愛心，知道我是為辨明福音設立的。那一等傳福音是出於結黨，並不誠實，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。這又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為此我就歡喜，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，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」

因此可知基督福音被傳揚，是因為保羅在受捆鎖的苦楚下，仍然無所懼怕勇敢地傳福音，作見證。至於那些出於嫉妒分爭、結黨、不誠實的人，只是想要加增保羅受捆鎖的苦楚，卻反而襯托出保羅信心的堅定和信仰的力量。並不意謂著，更非默許或鼓勵「假傳可以造成真信」。研讀神的話語《聖經》必需上下文兼顧要有完整的了解，否則很易產生誤解。譬如另一很有名的例子，【約翰福音】中，法利賽人抓個行淫的婦女來刁難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罪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很多人因此以為基督教縱容淫亂行為。其實在「十誡」中有明確的訓示：「不可犯姦淫，不可貪戀人妻！」這也是我們中華文化倫理道德的基本精神：「萬惡淫為首，友妻不可戲。」我們若詳細看完【約翰福音】第八章11節，就不會產生誤解。耶穌對那淫婦說：「我也不定妳的罪。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顯示神之愛子耶穌基督降世以慈愛、憐憫、寬恕、救贖之心，成全了舊約中公義嚴厲的律法，其最終目的，是要將世人從罪惡的深淵中拯救出來。

「信」文中最易引起誤解和爭議的論點，恐怕就是：「若你能仁慈不自私，就是一個基督教徒」和「行善不能得救」。耶穌基督最大的訓示就是要我們「愛人如己」。因此當然鼓勵眾人多多行善。但是，因為人類的渺小、軟弱、和罪惡，光靠本身的行善還不夠，不能得救。只有仁慈不自私，並不就是一個基督徒。因為

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。」「罪的功價是死。」造物主賜給人類最大的恩典，除了生命和靈魂外，就是自由意識。可惜人類從原祖開始就不斷地濫用這寶貝的恩典，開罪了神，種下了罪因。正如佛教所說的苦海，人類從一生下來就生活在充滿罪惡的苦海中，沉浮不定，患得患失、漂泊流浪、生老病死。有些人醉生夢死樂此不疲，有些人深感罪惡的恐怖，卻不知應如何得救。其實《聖經》上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。」

「我來不是為了義人，乃是為了罪人。」「太陽光照好人，也照壞人。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實在太愛依照　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全人類，因此神救贖的手，隨時都一直伸在我們的周圍。只要我們這些享受「自由意識」的人們，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聽隨耶穌基督的教誨，把我們的手伸向祂救贖的手，我們必能從罪惡的苦海中被拯救出來，獲得「新的、永恆的生命」。

因此，光是「仁慈不自私」未必就是一個基督徒，還得認清自己人性中的罪惡，願意虔誠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作為救主，才是基督徒。而且基督教義的基本精神和我中華文化的精髓雖不完全一樣，也並不互相抵觸，還滿相容的。

以上是我拜讀王鼎鈞先生大作「信仰者的腳印 —— 讀林語堂先生《信仰之旅》」的一些不同看法和淺見，特此就教於王鼎鈞先生和諸位讀者。謝謝。

天淨沙 舊作

沈洪燾

看她嘻嘻哈哈
見面卻似冤家
又怕和她分手
徬徨月下
相思仍舊是她